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化学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预防和减少化学品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制类化学品，是指受到公安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家部门管制，个人不得随意购买的化学品和药品，具体包括：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化学品；
2. 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3. 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非药品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增补目录》；
5. 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名录》中的爆炸物；

6. 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涉及化学品的教学与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所有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同时，结合学校安全要求，其他药品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全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化学品安全及法律监管知识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申购审批、安全检查、回收处置工作等。

第二条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所辖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应确定具体的管理人员；根据化学品的危险性，为实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化学品相关安全教育，以提高实验人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管理化学品的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处置，要求实验人员做好台账记录；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彻底清查化学品，并按要求处理，方可交接实验室。

第三章 化学品的采购

第一条 全院师生一律禁止采购剧毒化学品。

第二条 使用量较少时，优先校内或院内调剂。

第三条 所有化学品的采购，必须经由学院任命的团队安全

员（未进团队老师由导师本人负责）按照国家部门最新发布的管制类试剂（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分类清单进行甄别、审批后方可进行分类采购。非管制类化学品结合实际需要，并在充分考虑后续使用、保管、处置等一系列过程的妥善处理后，方可进行采购。管制类试剂线上申购流程按照化学品管理平台操作指南采购，需要线下申购凭学院指定的所在团队安全员、单位负责人、学校保卫处负责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华南理工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见附件）走线下申购流程。在化学品采购阶段出现违规造成损失的，团队安全员负有与导师同等责任。

第四章 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一条 实验室应彻底清查剧毒化学品，并交由学院统一保管，如因科研需要使用，应严格遵照《剧毒化学品“五双”管理规定》领用。

第二条 化学品的保管：化学试剂或化学品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标示其所盛装化学品的名称、浓度、潜在危险及制造日期，并列明紧急应变资料；对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危险化学品，须由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并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化学品的存放：存放地要保持通风，并安装防盗门窗，设防盗报警设施；不同类别试剂应分类存放，实验室不得

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走廊等公共区域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四条 化学品的使用：精确计量和记录管制类物品的使用情况，防止被盗、丢失、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院、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本地公安部门；要制定并严格遵守易燃、易爆、氧化剂、剧毒品、腐蚀性药品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包括穿戴实验服、护目镜及安全手套等，长发、宽松衣服应束起，严禁穿露趾鞋进行实验。

第五条 做好危险性气体（氢气、笑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高压钢瓶须有固定设施以防倾倒，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通风。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各种气瓶只能从已在学校备案的气体供应商处租赁，且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

第六条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使用明火，实验楼和各实验室须标示“严禁烟火”的警示牌，配置必要的消防、冲淋、洗眼、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志。

第七条 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定期检查，并将不适用的化学品安全弃置，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实验后的废弃化学品按学校相关规定定期回收，严禁将危险废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生活垃圾桶。

第八条 严禁私自将通过我校购买的管制类化学品运输至外单位使用或通过外单位购买的管制类化学品运输至我校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院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学院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